

國

朝

奏

疏

國朝奏疏卷三十四

萬山 朱種

刑法

恤刑

鞠獄詳慎疏

金漢陽

請晉宣慎刑諭旨

高桂

請除重案久羈之弊

張法慶

請特舉恤刑之差

陸祚蕃

論秋審事宜

謝濟世

請查詞訟

陳宏謀



議秋鞫章程

金德瑛

定秋鞫之例

寶光鼎

請定秋鞫提犯之例

阿思哈

請秋鞫仍解省覆審疏

高晉

教匪案內被獲難民請免發遣

馮履泰

弭盜

弭盜疏

盧鑄

靖盜安民疏

牟雲龍

弭盜源疏

王貞

嚴靖盜責成

姚廷啓

請復文武兼制捕匪之法

楊兆傑

請停招撫以靖盜源疏

錢紹隆

安撫江浙棚民

張廷玉

請停文武分緝應捕協緝之例

田文鏡

定兵役捕盜賞罰

布蘭泰

整飭保甲疏

胡澤演

籌議編查保甲疏

陳宏謀

嚴緝捕責成

輔德

嚴隣境規避緝捕之禁

祝雲棟

陳保甲簡要之法

歐陽永琦

鞠批詳慎疏

兵科給事中 臣 金澤昇謹

為再陳推廢移全之議以奏

以順

天心

皇仁

惟天地之大化曰生王政所務惟獄生左易曰雷雨作君子以赦過宥罪明乎雷雨者上天之聞聲而致者也君子之湛恩也左周官曰司刺掌三宥三赦之法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無辜原古哲王立法之意誠雲龍在不可復續死在不可復生故不憚生諍生慎乎失出於失入耳哉

皇上因天旱小雨風教養寧定靈祈禱于誠度

特爾滿滑大臣慎理刑獄

新德下沛至可大臣司能靈心指勘有枉必伸以刑

皇上如生玉意乃厥野：重衣司冠野禁可皆重大能強盜財則

殺人抵命犯貪官盡殺則直稅侵糧黃煙香激強官定刑

誣如此欺果係情真罪當何妨主置典刑即稅息團團已秀

通伴比自母有行劫成招贖者指責毀貨正律誦高撲糊

懲貪所以恤民之保所有察訪奸民而思申外孤治黃所以

護良必保共有吞舟滿經不孝以桃僅侵肥發菜園力注

巧難宥抄送皆連以七情者可憫亦狂惡獲隨未進浩厲于

洪惡 謹誤蒙 奉 提 奠

皇恩 之 滿 板 野 有 孟 加 於 祭 亦 一 生 於 身 死 之 中 女 之 弟 忌 詎

大 臣 惕 於 素 增 素 減 之 堪 或 踴 躍 於 刑 終 罰 終 之 議 一  
經 觸 咎 三 面 難 備 伏 乞

再 勅 滿 澤 大 臣 反 及 推 諱 務 求 實 情 勿 挽 眾 呈 勿 泥 成 招 由

招 詞 必 詢 口 詞 可 啟 畏 威 無 生 之 弊 若 我 心 仍 合 眾 心 不  
必 避 保 故 從 出 之 終 矣 抑 且 更 有 請 去 却 禁 之 罪 因 有 限

皇 仁 之 意 也 以 為 者 大 小 品 犯 情 可 豈 可 謹 誤 眾 莫 宜 有 重 符

會 種 承 詳 長 案 令 滿 澤 大 臣 會 同 刑 部 細 愆 全 招 意 公

欽定省道之書

卷之二

及最指涉終實徑行致正生未經未詳在初

初身  
法法描畫心研訊務立性情勿憚對識之煩仍批原句  
致懷見之難翻勿惜平反之難有礙為官俾廢盡之  
終抑如此別立內立外批率一傳和孝導迎甘霖大沛  
普天率土共慶堂亨於以作春

皇天祐天恤民之盛心迺泐小矣



請普宣慎刑 論旨

兵科給事中 高桂謨

題

皇仁 已傳廷臣州津未忘

法書 恭請主師

明倫 以曉眾氓以普

聖化 子曰惟天下之治亂天下之人心為之也人心安則天下治

人心危則天下亂是第不肯攝之以威而必宜德之以化

此兵家有勦核互用之說誠灼於生理也近有河間徐

明之札日堂請兵征勦以為么麼小醜敢以梳

命橫行所謂不待交而誅之者也。然大隊強寇已撲滅，片  
遺印宜通行接撫，則賢士感

感而不肯去，畏威而帖於所可矣。所以前書

上傳書，兵征勦，尔乃陽兵土寇，而小彼及於事，仰見哉。

皇如灼見民生之休戚，防亂之大源，耳佑主外，渴澤誨臣，心能

仰侍

躬延於恤，至意株連，射殺傷所事小民，則許先困懼，養

身即善，良亦及之乎？有美能勿必之乎？日葵養有心，獻贊

努力，久款僑跡，不敢妄噴。

宸懸昨好又奇

上傳

論以

滿河樓表良民主置重典滿澤臣工咸立社稷

天譴

如編如律閩鄉文武莫不拳手加斂以為此

如天

好生之仁

宗社

生之禍也但宜之於

好

而未播之於野雲窮鄉僻壤亦有傳說且字信字終

以為夙禍未必真耳豈不於

皇仁

有未暢乎懸形

教子

該却移行為委按大張明示凡土賊殺人掠財古罪

教生或有苦計陰謀不執古六害確有按轉部正法

如實不曰行教教外此有理詞借端誣害良善去即行  
反生使天下知

如地素支如生滿皆如不相將小民以如枕息望賊屏  
息地方寧謐善天率土同稅

聖祚於芳謹矣日芳位惟味移

命之玉

請除重禁久羈之弊 收治十二年

陝西道監察御史 目張注慶謹

為請除重禁久羈之弊以申

圖  
宋以查

皇仁  
日月竊惟刑獄古事至心均已而用之亦以懲天下之大貪  
大惡所以伸天下之大義大枉之為賊官污吏必有以懲之  
則生靈受重禁重而咨嗟然然之者反易弊而傷天地  
之和故懲除不日不疾何請不窮不速北以為

皇  
以罰初法歸於禁人為犯而已伏乞

皇上  
款恤慎刑之心苟可不至年未

見教

房頗熟者城守印事老三省之典大尚注器之心所以過  
之則允承向衙門務祈靈公謝鞠以爲從厚句於獄所  
海洋刑部刑止足刑部某積案積有一案延至二三年  
不結也有一案印經歲累月不結也中株連數犯或以可  
數証佐我存設事求伸立他日問結之反犯不釋放歸案  
如此町拘繫圍牆一日未結則一日受幽囚之苦皆以受天  
恩恩溥伏法房身穢董燕与正犯共生款連因罪之  
決真者不君兄相女如用亮工王京衛重慎言第一案官  
干連百餘人可憫外者控解証佐句數千里都玉未城身  
經歲月藉以累之者請所和聖他列案男六天於支於獄案

折印情却曰誠弄心研鞠仍難一訊主決而乃遲延數日又  
京既指以效因圍之中人犯壅塞且恐日久弊生安知有每  
文積吏何稱休索誘生搜考印犯犯人苟又安知不相機不  
照西計圍條以圍條律不惟呈也彼支身懼重勝句知情  
真罪者爰言一乞美可挽回乃反折其涉之証佐巧引戸外  
之他人使另行拘提從逐數日一則可以為延性命不致即  
踏刑存再則可以觀望戶機便於徐圖賄脫久竊不悟之  
弊勢必以此易日時慎用刑而不為獄款使共罪者速免於  
獄而有罪者早伏辜也

皇土度勅讀却凡承向外集其論大小上禁速結毋許可外株

刑部省過三書

連借端延緩以濟罪案則法加於宜罪而

是也  
於前事酌見獄者為滯而囹圄可以七處矣

請特舉恤刑之策 本熙十二年

雲南道監察御史加一級 臣陸祚蕃謹

奏  
為請特舉恤刑之策以廣

皇仁  
以清冤獄可密慎事主之通美大於敬天敬天之責若

先於勸民刑獄古民命所尤憫仰天心所降鑒懲庶之理

至時且速誠使獄不濫而刑不寬遠近內外共圖於克天化日



皇  
之中別委釋自玉與汾旬備唐虞三代之禮不難致也哉  
御極以本行宏蒼生哀矜無赦而當撤決慎重再三  
高湯之解網泣罪何以加焉乃又因天象亢旱

丕熒  
編音

特遣  
大臣脩三法司已往重案詳加審理務使情法平允有杜  
必伸仰見

皇上  
好生之德同於天地審理方行甘柔立沛轉誠成秋神  
速以此惟是直者之重案較之三法司不啻數倍之重  
重犯罪情由小過旬則知而重而臬司臺審以格申詳  
巡按逐而不易之新案法且示過批司批有一鼓再鼓一

考升者通為地之之喪書生間平允因重保時以子業  
而或生疎及情險而不便推求故子保其不責責及或他  
因賄賂而去入位以或破情面而輕重衡置故子與有三法  
司之核衡而格得之口作未必皆為犯之責可也安伯親  
鞠至情詞而為之憫釋也一支資益不足上干天和下據  
民幸皆

聖主  
所宜憫也事念古今

聖主  
古者天道子惠之也

沛  
世之仁者亟也舉恤刑之義分行直者奉取已結之重事

而一一詳察之不徒泥成案之口作為執不為破原情實之

贖見為依違執鞠為紀案于詞說有方是折細：推故果有  
可終可終印白案月開列五由其古。應天下所寬民也。

是書  
通於宇宙至於應差之員向用刑部司官曰請吏轉生選必  
公奏明蔡才致末苦之人方能回賜除傲如空

望法  
七折曰五有請身違官案署乃

國  
深督行不致見之恩故獄刑乃法吏經常不可移之守介  
外者以次產定海內望信方殷正宜加意輯寧培養之管  
伏乞

天  
中飭中外大小臣工凡有刑名之奏均務皆審法東公仰俾

皇  
上者刑恤民之心別有枉正伸情法永協以日又願於於恤之中

石修者之意以此則民房和樂天用降休小早才聞盜賊  
不作德為世荷太平才種之福矣

論秋審事宜 乾隆元年

監察御史臣謝濟世謹

奏為敬陳秋審事宜以資

皇上可查年秋審事宜

上諭 怡親王十三年以高不教之案九一條可於古皆於誠以死古  
不可復生之在擇或可以考死而宜殺不辜者其不經刑部

好生之性不惡人之改之今直

聖恩  
刑大典正宜仰侍

俾有寬民滯獄乃古秋審日恭預班行仰恭未議內中  
為色程不濟之病審言言之九卿亦能之於此有少而  
不能古矣茲詔臣京公等私平反古已矣而拘章名分桂  
重安宜古正復不久而于江蘇司于四一案于三犯若  
脫逃以致拘止于父累死中途又因行竊累及兄弟于  
大主謀下手碎而服殺之于四黃被過強洋五小敵于殿  
以未竟目擊今拘於長切之序事終于大不於于四是徒  
執法而不原情也又於江西司胡陸燕里殺誤將大盜入

室數傷胞兄胡德明且歸責州司王二據傷中法未聞  
小功兄王忠而慕情亦可存而以名分故肉登庭芳有  
表一言古昔許惲公應飲世止之葉而卒喜秋大書曰  
許世子殺于屠羅痛醫去殺藥於人加以殺人之名故於  
父加以殺之名也且又大書曰冬華許惲公：字傳曰書秋  
止也書華殺也亦引經斷獄例王二胡德無古直立殺  
者之例而九卿不敢議於也如特許之同一殺事也而司  
孫芳華勒振觸書事之案別於之直歸江西司劉存華  
勤中風狂走之案又不於之何也至于殺事因賴以吏  
可思而于中有吏可移古者而司羅國能吏事被武舉

既傷仆他素生必死之慮以死拱官徒而然生反生也遂以  
手指死是生心亦有拯救之可而生心亦非拯救之心生  
苟可生世熱生身久志麻瘋痛楚求死適李叔龍誣世  
盡以拐賣初童生身遂想夫殺已誣李叔龍通死人命是  
生夫身有殺之可而生妻孟氏然夫之心夫鄉民何知殺  
孟氏身有殺之可而生妻孟氏然夫之心夫鄉民何知殺  
舟舟之孟氏及後游談笑於局中豈能仁人君子所憫而  
身心在守此皆殺妻器中之可於而未矜也同一門毆誤  
傷也四川司宋國信以崇楊產東果亞山以竹篙葉亞宋  
以木棍於國信而不矜也亞宋又何也雲南司楊所直

志孝良才量及伊母以竹棍擊傷良才項心滾滾地又  
脚踏空腸徑柱空項諺云相苦折如言辱及父母如常也  
而以此折之折之亦鬼神怪怪之道也山西司王君席以孝  
二申天才因相毆挫勸奪生德而擲地天才將生德獲  
持而毆之虎奪而折之小意中傷天才項心偏右且狀  
擗折而九卿切擗接折門毆有數傷之人而不折勸收止  
一傷之人此則臣之所不解也夫

國  
家律外有例、古以是物相以而依形為毆相以而依  
輕重見為小取大同而要之無以生輕重而侵淫於議機  
欽刑之平也伊子九以嗜九卿刑部之過不上班不用一



帖子卷一議編一也此九卿之選也臨刑者始送指冊詎臣  
小概悉心磨勘一也日著五六本每本唱名了可二也以為  
本部主稿執掌便判三也此皆刑部之選也伏乞

特勅  
九卿彥可糾道再行會審已移在初之未移在初例約改  
至乞

特勅  
刑部別以每年秋審前一日送冊一日止審三四審特以  
難定刑例為案相比意見不同初分兩議請  
卿彥可糾道等故小上班在奏加議亦庶哉

皇上  
奏被撤甘澤民等免矣秋審大可為理以宜如此臣等  
里孤賒犯經憂患豈敢主罪獲罪舉如因人命關係

聖朕伏冀

審察施行

重大而致發言輕謬之心是以竭忠極諫上請

清查詞訟乾隆十九年

陝西巡檢陳宏謀謹

素  
為清查不結之訟案以省冤累至需惟民間戶賸田土不  
由生手成款赴官控告此州知衙門曰：必有之印地  
方取過日應辦之戶次考以地方官行

欽  
部

案件有函奉委尚知上京赴府遲悞在上一司不必行催惟  
於民間告詞則以為自理之司可以推延上司有案可查至  
經手累月不結延擱不結則向造多人之奇奏花里層更  
銜殺之差捏需索地方訟棍之惡嚇咬滿口無實生項皆  
未結而兩造已至破家室負屈不甘在別司外尋隙務端  
報復每：一案化兩數案小案釀成大案尤謀故命案匪  
名揭帳裹索械鬥毆差拒捕行賄營求一切不法之重  
案由小司不結而執古者久經定例勿勿勿理訟詞  
限二十日定結而於月底將一月內件填注循環簿至已  
未定結緣由送該管知府又直隸知州查核註冊等因

近不結騰保遠漏也詳批曾按咨泰因此昔告案情  
莽繁冗多者多難盡行印者造報古不造怕已完致  
付送入榜卷仍於稽查坊巷止經老日條奉却以再中  
為想思不查送不全仍為故習印以慎省而論

故

戶件<sub>且</sub>與督臣法理同率皆率兩可逐日稽查數月之  
間已經十之七八向必不敢壅滯惟旬理詞訟未免在  
樹繁惻惻心下數万件此中胥役舞弊小民受累小吏  
目此卷所至查知情刑心思素成法理致幸

息

地神赴陝中心耿耿目思生齒日繁人情巧偽訟端日  
滋繁矣官司勤惰不一為者大抵相同日之不見惟明

吏大員就近稽查茶亭司督率於可燕克有濟州運既  
任監司刑各款數皆有註查所轄州知府五相主不  
道原有分巡之例請通行外省道員分巡與到一知即  
是向該知縣某縣得程到查核陳示該及已定結外未  
定去逐一查核勒限催省有愾核賊刁棍州黨在部提  
到親署胥役率匪古當下程案巡查查畢一知即收某知  
未結發付一面開單核司報院一面行知定限定結他  
方官結一併印收結件已完具報巡道逐一注銷年四止  
開案可某人告某人於某日審結不必詳載考款情由  
又致繁瑣難行下次分巡亦復以此稽查知為其難物

有未核詞訟難於掩飾不肖小上紫鈺福院司指通  
者某為未定詞訟未定象壽及外官每可動情才情  
敏銳均可少至實而道吳分巡每到一處有此均察友  
攝之可為民間伸理冤累以勸兩司所小及以收政平  
訟理之效分巡不為象行督辦印以此道吳之公松能  
否是以循名核實恭奉吏民之一端也

議秋審章程 乾隆二十六年

左都御史 且 陸 瑛 謹

為請酌定秋審章程以歸實效事。臣竊惟秋審之刑九  
師身可科道會議所以矜慎民命詢謀僉同與眾共  
之義也。屆期多官於 都房東面分行坐陪。招冊於  
刑部書吏二名分南北倚立。北之吏先揭一省名冊依  
次唱名。因係舊可係新可稍除。曰某囚情實緩決可矜  
立兩之吏讀唱。如此之通有商酌則待唱以俟。凡已經  
秋審者謂之舊可。改入秋審者謂之新可。此定規也。招  
冊繁多。限以旬餘。該司計每日不下四十冊。案數盈千

蓋張巡之點鐵鑄記未易優謫焉為也又况擬情據例  
重誓千里相可往誘敵速之至情實可矜二條幸得  
及于賊兵入援城而陳棄又居十之八九所以從來之改  
至古及左打新可有所商約僅可數語而守史有未  
野帳而橫枝遺就古一人一棄爭執遲久則以棄之聖  
帝原甚矣至任近年秋省而改古間有一二石後年復決  
罕能軒輊於古間至理固難於互執至日時而精力不  
斯周及也然則列生以能齊吏唱宣之一返母乃沿禁具  
文而書交與作惟

聖  
訓  
勵  
臣  
工  
務  
以  
實  
心  
而  
行  
實  
政  
凡  
可  
俱  
歸  
簡  
易  
別  
於  
著  
尤



宜通交使向孝心特著於近可之西寶隆之曰若以刑  
以巡捕每年仍舊送金丹送刑部存案以備稽考而  
刑部分數九卿招冊惟以三次秋審為數蓋由臬司  
而巡檢而三法司初獄已致快矣至於九卿集案思益加  
詳焉况徑三者後決而批指以此之勘定是反覆何時  
而乃以謝也九卿必有易人獄詞終不可交惟者長曲因  
圖衛生舉世所希冀故乃在矣

國家十年

慶典在沐

恩臨重降天日之裁句

聖心特下刑部而肅卿弗曰否皇則陳案少者而進下更  
由吾心諸君云此史往後不慮傳傳是小事一日之中  
展二三日之限此目所認歸於移慎之勞際而始

皇土初下刑部即三年來考之每年於此案中改定者幾可  
於後案中改定者幾可分別其意則孰為具文孰為  
實際其在

聖心一覽之下矣至於刑校招丹城幾大字上節

國為有用之財下恤秋者繁劇之力而九卿蓋有勝焉  
治至率罪之公可于為利使二匪一端也

定秋讞之例乾隆二十六年

刑部御史 實光 題

為 駁 抄 旨 見 仰 祈

案 查

可 案 目 於 秋 讞 兩 議 時 刑 部 密 奏 摺 內 稱 臣 於 法 司  
會 稿 以 已 竟 愈 尚 有 未 經 弄 題 之 案 臣 理 合 即 行 回  
第 以 會 議 未 定 為 據 尚 確 未 敢 遽 決

案 查

今 刑 部 執 守 成 案 而 臣 復 按 律 例 所 見 不 能 悉 合 則 臣  
亦 以 愈 尚 有 未 案 因 異 緣 由 有 不 同 亦 按 律 例 以 查 目  
今 歲 三 月 五 月 八 月 與 刑 部 法 律 會 商 臣 有 向 罪 名  
出 入 在 計 十 二 案 而 盜 賊 可 主 之 案 居 數 十 八 為 例 查

司李成添駁死賊首張白樹一案則以臨時行強  
賊犯而誤依竊盜未得財得擄等以初殺盜首之  
主而誤依罪人不拒捕律擄殺以浙江司陸永桂等  
死吳郁之一案則以賊首糾眾奪犯殺入而誤以罪人  
拒捕擄殺又直隸賊犯劉奎等拒捕殺死首名一案  
安徽司賊犯楊德士拒捕刃傷司主身內一案則皆以獲  
賊榜門殺傷司主之犯而誤依罪人拒捕糾眾此皆律  
會商刑部已於會改設古又有山西司賊犯杜九思拒捕一  
案言以賊首杜九思與弟杜九維素牛駝近司主並未追  
及乃同謀被獲復轉回毆奪主身與司主與情免圖脫古

不同僉商一次隨檢刑日僉後以為毒財即屬合例日  
印行查題矣又有山西司司主事守仁一案則以賊犯法  
由賢里致行竊而拘執毆打致死又有福建司司主事  
躬一案則以不知姓名竊賊拘獲財物復既拒捕而毆打致  
死又江西司司主事韓成一案則以賊犯曹幸者竊牛拒  
捕而毆打致死皆例應杖徒之犯而誤引罪人已就拘執  
及不拒捕而擅殺以所殺論律擬絞此言曰刑日徒復僉商  
所未有重論者曰據據罪人追捕律率丙官司差人拒捕犯  
人而設若竊盜臨時拒捕得有正條惟素財未脫之竊  
賊及盜田野亦參准竊盜免刺者始依罪人拒捕律科

新皆減等論擄去也若賊人傷害財物被主人毆打致  
死則比毆殺者故入人罪已就拘執而擅殺致死律杖一  
百徒三年性立時野白日摘取首者蘇果等類始依  
罪人拒捕科罪以生為物初激不同貨物不向竟以  
竊盜論之若竊盜持仗拒捕則首者亦主隣佑切由  
依律杖殺勿論而拒捕而持仗去主竊盜則有違衛充  
軍之率例立者則以毆打致死一語該之蓋以軍主  
拘執而擅殺罪止杖徒則拒捕而殺亦不待言生亦更議  
減首者所以防擅殺事人命之近來外省伺刑術向以罪人  
此後也產及後罪人拒捕罪人不拒捕以為通用法例

又以竊盜拒捕而殺賊以罪人不拒捕而殺賊皆以門偏通  
以律名於決斬存之賊犯殺者輕微而例以勿論及罪止  
杖杖徒之罪至正擄位抵官年之內已有惡業日久檢本  
例與利日全責而唐成洛皆四案至誤出於例於是日刑  
目注之說易言守仁第三案則為者成案援引亦有存  
是向本真所且實是以刑目注之說難行也據查按此  
故入人家已執拘執而搜殺律注云防姦盜之舉故寬  
搜殺之罪又云此與罪人拒捕條已執拘執而搜殺以所殺  
論不同在罪人已為立官人犯此則未執拘執如立官之  
人情者為別所以罪示一得別而得輕重急疎示由章

刑部律例卷之六十一

引空說甚明。所以竊盜拒捕勿殺。殺人拒捕勿殺。殺求之律例。實皆空文也。且再三商榷。空說不通。曰。人命重耳。然人命之說。不可以例賊盜。蓋人命得由所謂。技故殺門殺。共毆殺。皆平人相毆也。凡折傷之刑。殺使人勿相殺而已矣。若可主擅殺。名盜則罷止。杖徒。犯云。竟可主之賊盜。為害於人。不似與平人。當死。不似與平人。故而以人有所畏。而不敢為盜。此為教之深。意也。隣佑。帶人皆善。以捕盜之責。而可主充。為被害之人。至殺。擅殺。致死。不止。流徒。而人皆所畏。而勇於捕盜。此禁。暴之激。權也。盜始於竊。而甚於強。防竊之入於強也。



故拒捕之條列於盜盜律內至重之也若拒捕不捕使送  
謂之鬥則捕盜者有所畏而盜漸所所忌矣古威刑者  
議准焉嘉年條在內同賊犯拒仗拒捕者執殺之不  
向主降估供並律勿論外如有携款迎主而降估  
入笞其形追捕倉卒致斃抑或賊勢強撲不能力擒  
送官以致毆打致命傷盜財物者主毆打致死例  
杖一乃徒三年笞五取謂強撲不能力擒送官者即  
拒捕亦拒仗也主降估殺之向主毆打致死一  
例減笞杖徒別主毆打致死更若加罪更有明文乃  
如有悔悟尚沿成案以鬥殺擄殺者從之更有惡向

刑衙門內以爲下等手而作司錄取爲考借  
之見仲新

皇上特降

諭旨通飭內外刑衙門凡遇盜賊等主殺傷案件一道  
欽定本例及議定新例務一循理則例禁不致兩歧而盜  
賊無加厥數矣

請停秋審提犯之例 乾隆三十三年

河南巡撫日阿恩哈謹

奏為請停秋審提犯之例以崇實政仰祈

睿裁事竊臣等竊維舊在重犯之年例在秋審提解至者

皆擬會同司道官當堂類訊分別情實緩決可

矜三項余疏具

臣 後經九卿詳通仰為者招冊細加察審查核

昔年 奪原例並秋審三次仍摺發決始免知勘迨乾隆二

十五年補建臬司史吳昂等條奏減去一次定為秋審

二次以是仰

國事欲恤民命典至重之月歷位亦有屬預校保已者  
若力犯刑禁則可吐之供一再詰問惟有俯首法  
冠汗才翻吳印潮之壓來亦有秋者鳴冤平反之  
奉示常有空情變緩決可終三項則時控於臬司  
未者之為蔡核案情推遲詳議早經商定充示防賄  
者始決是教者一可直為犯人適堂之犯不特公可免  
其受除抑且長途運解頗有小虞伏查河州相隔者  
城程途遠不一程遠一二十里與各教者屈而解犯  
倘詳道路必有兵校押護糧糈築度而水陸舟車孤  
村野店唯保生不乘間賸近又有誘悍之徒旬知必死

冕旒可加遲生鷺鷥之管使轉執人按會食物均可  
時有布沿進州知進款獲解尤少抄紫紵犯一名派  
校二名兵二名前執方官以款又來以兵役者多差使  
頻仍之虞不備情以替或致疎虞恐心不免日思非  
校重犯由刑部司而致巡按房之究審亦知情其死  
當於赦雖車具

題  
近幸

旨  
臣之此該犯服辜拘獲所希莫是以連次秋審車  
不能句解一個日累以四車行故查審犯而共可異同  
不為細心推求審在而向至權筆印刑部皆係按

臣等查得

臣等查得

指祭字何堂取肉祀什布支外故者亦不立不藉者祀什  
始行字撰請昭直者故者侍生柱祀每年止命如該  
明外歸祀由道具指丹由布月逐一加勤分宜情實核  
決可於三項中選皆存生立者之通存能知亦外費  
一丹生行細核而酌會集公所且依未詳

著之例用書吏一名立書指丹逐案唱讀與審外官  
憲表碑祭如有意見隨時請詣侯案議會川始行判  
字情實核決可於三項歸於立者不易然後得中具

題  
以別

皇  
上  
四  
刊  
執  
法  
之

聖訓以此編理較之提犯列案五所裨益甚大以爲愈昭慎  
重且免長途疎接之患而於積名奏實之道無甚相  
副矣

請秋讞仍解者查宿疏乾隆四十二年

大學士仍向兩廣說時且高晉疏

爲且者秋讞請仍以例提犯著訊以昭慎重可審查秋  
審大典爲慎獄以刑所繫向例多則知物已經定擬  
人犯解赴者誠時接奉同集司親提實讞案冊具

題一而仍怕人犯舊回奉所監禁能存部又利日並福嗣  
於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內任何思哈條案久者故者請  
抄指并查核俾至程犯刑者一摺等

旨交刑部酌定條例任刑部議奏為成案錄時今奉旨  
通旨巡歷所屬悉心考察如有秋成未享臨時呼冤  
之犯印控案另據指冊知送司院查訊定擬並行在  
案如有者知犯之考如並存歸因之案主法未為不善  
惟呈秋謝心厥指語查勘宜歸核實伏查外者秋  
案以原案例由為通審結任臬司督辦訊核具  
題核通為查核奉案承審之員唯保于必不回覆印



改易別居亦不免拘官之相獲之松是以果經司院勒問  
成何該通局車皆遷就定可呈地掃其有專素而事行  
徒辱其文就正欲知而書未定通局分勘之何前如有  
平反之可原未嘗多見而秋審過堂之時呼寃申辯以  
常有之素犯者為其堆確核其新以在兒可藉以詳推  
而按點在如昔從美以律免釋未且有伸雪之可安隱  
示以教恤之宜今司憲例以奉徵獄法未聞有移程由  
申通局並未見其另丹解訊且所轄三者如此其作諒  
亦相同控讞贖死成俱辱情真罪當而嘉靖之民或  
因不解者查勘結印藉口于室抑其由上遂以核

飾生司取之事以起所以抑俸

皇其竹恤民命之至意日致同哉

皇上於各省秋審招冊迄

呈時每案詳加

披覽隨委北角

覆閱冊三始定原身應發輕重出入悉座于平矜實遠協  
中之法所以踴此日其外者向刑衙門知該粗淺若但  
憑招冊也未能悉得至情而通有審錄又未足信以  
乃實庶幾案犯刑堂察其神色或可因以研求乎一  
印未必果有平反之可必情亦明乞之心理合校交陳

請此道在也歷歷勸之例停正朝以秋考仍令仍  
知能犯到者皆折率同主簿臬司通逐審心就  
鞠如有入犯立堂翻竹古印查某表表推勘以之爰  
吉不歸稍有固執以訊能之足以取核實之秋解人犯  
務令所屬文武員弁選派兵符兵校小心管押毋致  
疎虞以該省省不重力查差沿道或有疎脫之可即  
以例奏奉分別注重治罪以於大典更覺周詳而誠獄  
益慎重矣

教匪案內被獲難民請免發遣 嘉慶四年

山西道監察御史馬履泰謹

為現支屬板大提舉訪者詳准民等窮拘例發遣  
可寤且逐匪聚眾心恣恣息遊魂已逾三載句索

皇上整飭戎行以收外勦欽兵大臣等司振刷至京凱音傳  
穴藏功可支指願恭悃

聖訓為以勤樞正用為機宜以極憐准民為切要仰見哉  
皇上聖武奮揚

仁恩普被中外臣民莫不勝欽服之至惟查向來抽理齊匪  
李程九習交傳徒滋熾而未勝逐盡果能以格索編運

哈爾為奴為妻，其罪甚重，以內和齊人犯皆能誦習經書，未信往後慮偏或允宜，直達以杜異端，至於否匪禁，操之安詳不驅迫平民，州生後使向有不甘，往逐乘間逃，出者未及旬，首已被首，後擊聚，逃往訊，以已和齊，又馳助逃，抗拒官兵，不若，控里就江，為奴倚倚，操以章程，二三年來，皆如此，前理曰，多位刑部，刑部司印中，所辦此案，查閱有出門標，執被擄者，有避難，不及累，十多有貿易，逃賊，齊淫，女支婦人，夫殺賊，賊身因難，避月脫，在均一徑，盤查，老遺，為奴伏思，該犯，昔已未習，查印，是良民，家被焚，擄身，遠驅，建印，是斯，民本，而擬，身

主降款親天日不業

於位乃与逆案編生凶身習即委苛犯一統同罪重罪

核于情若深可憫憐可查作要

皇上勅下該督撫司心孔通字款通犯果者訊明確在

其習查助逆情可去屬拘泥章程一概停于查違亦  
可安插生流前已經發遣在並望

飭令刑部詳晰查明情由詳免倘業

命乞請即回費從因仿之宜破

須者請旨刊刷脩亥立刑附近吏所考為曉諭示俾知法

賊人犯業已發遣以奉璽布可男婦亦干名且作業

是遠回祥故安居便業尚遠何畏何將示早投出性猶  
戮玉石俱焚竊以人心莫不取去危孰安賊竟何風  
必能革面洗心爭先效順以不解散而異之一  
忽昧之見是吾有者伏祈

書呈訓示

拜盜疏 順治三年

江南道監察御史盧壽謹

題 為一統之勢已成

王命  
之與伊尹陳洪弼監十方以佐屬平之治竊以天下  
之勢始於

商  
哉達乎四方抑治天下之勢始於風於道乎道於昔明  
之已可冠與兵二古交讎以寇之攻也始於道截級而有  
司不知制徒而且揭竿矣徒而且屠檄矣兵之失之  
治亦不通截到而有司不知制未始而後逐矣未幾而  
例及矣夫兵與寇始以兵而生害通亦可窮卒值哉

皇  
神以天授海宇限一括括綢繆搜步萬里日一芥  
解茅連連異數有剛有官旋置而處有知不言也  
賊也此日心也莽者



輯賜之思夫

邦畿之內勢國未同且公事至止因在河為澄法亦而乃  
裁封旌行旁亦有人之夫响馬之徒句者有之然要亦  
返以四方之人概忽出沒於千里之外何財之以後窮日  
之力烏敢散耳且作墩堡守御兵何而騎之騎屍棄  
首有司何而活之固未有銀衣忠馬呼聲引款買者兵之  
裝束何滿備之於語通跡側目地方袖手於今日之甚  
古且又恐守重民與地者以異而守重守遠不守富也伏惟

皇上重鑒而

表助之向百里以外各州知地方知人夕而懸之若果

慎選出沒守押者土著而委敢隨行者該州知府可捕  
勤該道看何者中防伺

因  
門以外為大井地地方誘留鳩集劫匪查報者未報未請者  
押有近位而抄勢旅行者為苦障則有劫由外帥領司有稽查  
臣恐商旅有法行人教誘傷運路之心者亦而皇華莫是即傳為逆損  
與知之法在太乙

劫法衙門轉行外抄揭凡通寇報者論盜之官兵與兵之為盜務核其  
德勿使偏重則森尉一於東西車書合字者於新治未必  
亦小補矣且新進過疎漫者忌諱伏乞

聖  
旨  
採擇施行

清監安民疏 順治九年

廣東通試監奏御史目 年重北極

為數陳請祈降寇之法以清盜源以安民生予嘉其投降  
寇盜身犯不赦特以不死此哉

皇上

天好生之德也但恐餘陰之累及招剽害之患爾一面之提迪始  
萬姓之憂言不敢不以善法之策為

皇上陳之數年且歸山東地方土寇殺人為害大矣今勅諭中

投誠軍中有收而為兵者亦有該管官校攝之望望中有  
者回原籍歸農者旬宜革面改心以樂再生之年亦其

欽此有過之辭

○  
○  
○

或世所存亦伏乞

擊振心未改磨眼轉石回籍之成竟以招捕之業作獲  
貝之行流行嚇詐肉燥拍服遲辱祝之既之祝良平  
必服肌肉于悔生有不若倍迷在以此重高平

劫下

外皆按按行即知有司中以約束果能盡刀買贖脫  
骨換胎西良古十字牌隔身月其甘信以拍亦有初為厚  
緊密控扶制累民武封脚曲後舉相然以故招劫亡命險  
區近人即著行槍字客實心片玉渴例註制之受處印控  
地之所尤宜度禁示許以此筆作福始可杜于射射作奸  
為出後示事之可也倘有司畏勢不行禁制五生以滿取

于亂則降寇不致鳩詐善良可以安枕庶免蒼生  
貽患矣

緝盜源疏 順治十年

兵科給事中 王貞謹

重 為條查奏以資行立任務重久遠致陳者見請

劫 劫一王約議以緝盜源可自辦可垣中接印備記按日全

邊越一疏為再陳一印三原案均有蓋之胸可存者

據 據這條陳二說自有理若此件確議具奏該部知道

昔者此小早海告師旅四征之時兵餉僅賴司者仰屋按  
按臣所陳裁兵裁稅以於節省之理有者但損益難  
身程議立法者可實行揚幸通件確議

昔者

聖心務念奇語至意日請通件為

皇上陳之如此樹一牧陳大江南北運糧用軍之外守儲養

可裁並歸知改軍為民使一體歸納無費兵者應社  
部臣議亟通安而行之也臣所云裁兵備之於兵  
與州縣之民壯則提有可議矣夫兵備一官原為地  
方有可而後收治七年會議理財已行裁去兵數致

今所存者幾何所存生乎死也例降罪未復者數載古  
使生居平考可則為有名考後之官局故守則漢  
為任受過之例授之可理以茲議年玉於州知民壯則  
城守庫獄逐捕盜賊赦解人犯獲送報籍一切不可  
予已之甚遠皆係馬順治九年会议又任裁工食各名  
一月給報五抄人裁否云仍舊于實工食考五任制已  
守之以禁劇明公務期集者為善之人使用宜勿復設  
裁年且小盜古大盜之漸小盜竊者立行撲捕亂源已  
清噴需句飽方今正重湖知勢力平弱弱小盜不能  
連捕矣致蔓延為患若止為民此十名還有小盜養成

何人一有激事必調官兵捕獲哨探文後徑使尋獲旬日  
常生可憐且以官兵逐捕小盜若功則有罪要難圖之憂  
有功不有玉石俱焚之慮州縣索至誇接悍於誘兵勢  
必隱匿盜情不肯姓報局免日而貽禍以日發獲已久勢  
浸大舉捕則以帶財而捕盜徒必以大勦而殃民思為  
全之計以罪改軍且州南已經大兵高勦指日可而大官使  
榜兵與民此不設裁軍必以州南兵道何以責望彈壓州南  
州知仍以望望捕事必不能以兵安若後之官責以彈盜亦  
民之可憐而一隅已辱難行推之天下可理不異伏乞

一且得確設查悉裁控判方更張之擾而地方有恃以若恐矣



嚴誘盜案成 順治十三年

工科給事中目挑逆啓謹

查 為盜賊未息皆由文武溺職伏乞

奏 奏成申以賞罰以誘地方守備見近日多在荊荷嘯聚

劫掠公行即知不敢申報通情置不問向以晉中原  
蒲州等處安守險區司者措按務以覺者裁以事獲  
為也戮矣哉

皇上特諭刑部申飭詳賦之令煌々

天誅昭然各誠思述

京一帶地方或知悚惕而逃或不知保者急既今日渡江

沿海之區寇氛不靖則小軌之民尤易乘時誘誘為江  
淮兩洲間綠林出沒千方為奪焚掠大輿搶擄子女  
來以疾風去如兔脫較而此直省寇盜情形更難防  
禦何如西北之寇依山為巢馬步往來皆有踪跡至於  
江浙水鄉駕舟揚帆飄忽若常溪港諸港奔逸難定  
至不同方一也西北之民大村聚族皆有城堡保甲之法  
可以團結鄉長易於約束南方阻水為居者堡寨之守  
皆極艱之望地近漢散眾志難齊盜入生境則包救  
不暇彼此不能相顧至小月查二之西北地廣人稀旗香  
市會者率則商販歇宿有之所由生之人多以稽查二

南方虛舍稠密人烟接踵集貿易古跡橫行連往來古  
肩摩於通衢有奸宄不履刑誅至不同古三也故治  
盜之方古法多異古法立於保甲之注專責州縣所以  
治生源以撲滅之可專責道府所以遏生源至而方別  
不於款治盜之源不但保甲幸行故可必全幸通協  
與之方則知及德捕芟宜選擇眼明手快捕緝分汛  
緝訪賊首何人窩家何地而賊匪無所息之姓名無  
勞購捕務在必獲刻而比較要法搜拏但不拘株  
連良善有犯古法以反生之律如此則盜之一出一入  
皆可治而知矣蓋盜賊之橫伏未有不与積捕大

素相通而通場屠寇為利不肯替率捕殺以致猶  
虎虎同既鷹犬不噬則牧邊盜之流惟存今其地地方即  
刻舉報切知中極道協道場查核訊地及防守兵勇初限  
捕獲仍不向報被利殺擄之家反行拘禁需索又示向籍  
口招拱沒長催盜之風以責賊乃奇貨則方小姦珍賊小  
難矣正所經：過重衣因即逐逐果江海不可識思腹衷  
有寇目者忽為癩疥他日必至蔓延所國一匪小故急決掃  
除淨各方乃救害者遂身伏乞

初  
檄按度仍為通協守官實心奉行以圖收效毋自若且  
塞責望飭文如有怠玩不職及著盜為利者主行指各

睿意備有躬親人科春法皆拊撫官一五治以欽崇之  
器別寇孽少消而多謹永真矣

請復文武並制捕匪之法 康熙六年

兵部賊方可防吏司督理九門官軍主司且楊兆傑謹  
為謹陳盜之故請復並制之法以清漸盜之源以靖  
盜之習可密惟王政莫先於安民而安民莫先於息盜哉

皇上愛養黎民保民如赤子也一能以生民之所為念下

詔求言勵精圖治惟日不足顧民生之不安考貪異酷去公然

橫面於上而以大強利古園能掠面於下要守盜之款也  
第今之為盜者鄉井亡命十之二三而營伍悍卒十之  
八九原宜檢別立排逐才節制營伍之權而知官之保  
甲不為通而使之集司考問送賢否之權而收兵之險  
不為通而使之道且考查點兵馬之權而健技之權  
乎不為通而捕之其盜禁文武俱有素成而地方安可  
之器控於此兵為盜之器甚於操暴武弁以知守兵之  
為盜而多方拘逐乃計包藏妙今日才一盜禁中小有  
兵而九有兵之盜禁俱未易結印皆拱不時糾察奈司  
道為歷未敢概例揭拍而糾控在流撤免一數語皆理

故旬相攻許盜賊日熾民生日蹙蓋由此也日查行武  
官更制於文官之日生盜廢少而文武小制武官以日生  
盜廢多即近日避精才兵之受生盜尚大而衛禁有兵之  
受生盜更多此日部之業果之可考在日訪初後獲制司  
剛伯以下是社搆臣節制賢否仍出臬司查巡仍委了  
通官釋法已有以快生於平時而匿盜之根請威令使  
有以情於臨時而捕盜之法行於休養生民之道未  
必有小補也

請停招捕以誘盜源疏 康熙二十九年

刑科給事中 錢紹隆謹

真為國法有輕重之典招捕如捕緝之方請

初按臣母孫招捕之具父以收捕盜之實致予這一介布儒

六年違吏當

皇上親試首拔補授科員矣懷風彼願就易差自捕可

刑垣以來仰見

皇上宵旰勤勞日不以盜誘民安日塵

層重故九一切盜禁重犯不捕於奸捕輕尋誤寬者威愛

莫施法刑並用其上符其溫故商之化先為大中至正



皇上

之道也誠使少樞大吏以遵府州知之吏帝體

安民務盜之心力行保甲而使奸民不害生齒區檢恤  
賊寒而使窮民不至於流者則盜豈不能保乎必有窮  
民不示玉教主而為盜此固者事生強盜之本計而不  
者徒可招榜之具也且於直隸巡檢于成就所請招榜  
馬六回子苗不能共謀為支馬六回子馬七回子與賊私並  
截劫道路為直隸山東一帶地方大害已積多年此亦  
人所痛恨也為檢目告示招徠但事於齊民附  
和之賊務生窮困稅漢寬免令歸田里使少月新  
勢固銷解之善策也馬六回子馬七回子窮亮極

忠司當慎選緝捕官安察行捕獲揭以重典今據  
據知州吳瑾所詳投列張破寇在梅馬六回馬七回  
不得在山东地方縣城可以招降文二盜兇在山东  
別當密接東捕協同緝獲何以按道招捕之倘奸竊  
之徒見馬六回子馬七回子如此兇惡不似流寇不免則  
奸民所怨畏此所以劫盜而害民達所以誘民而長  
寇之昔港張麻戶系兆而抱數不鳴禁逐才漸而辱  
盜解數今捕臣之廉幹在緝地方已數載盜賊在當  
屏息今能未能平息在於諸奸禦盜之法者必防之  
用而重之審矣乃尚出於權宜招徠之計未可以為善

策也今橫臣今知而結牌局控二盜句能不敢藏匿畏  
法投刃但以盜之巨難及且司有之例至言先撥之  
於法未為先者且

皇上

於直隸山東地方今歲秋稼停撤勤免小民終年仰  
以休息當者有派散而為盜古臣請句今以成陳句為投  
刃之方一切拒橫之議

為請

橫臣繫防不力庶務良之民不敢生觀觀之心且畏憚  
而知生小少以伴免或亦強盜之一助也

安撫江浙棚民雍正二年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戶部尚書黃曾楷林院掌院  
學士等 臣 張廷玉 謹

為請定必編棚民之法以靖地方而宥性靈及民  
之改悔善與教而寰宇之大疆域之殊願未易一  
不獲聖所故民之轉徙流寓徑主其鄉長務者以  
全而德編之方必成者成邑化頑為良漸收生  
者未日窮鄉初考州縣有知鄂州皆能權字流民部  
詳慎量責之收令則耳目易及政易施旬古所以  
民社之害也查浙江：西地方有曰棚民古因浙東之

湖夢身與江右之度侶身界連禱建賴州身身界  
連度東空向生業之連沿邊依附什伯成層列予區  
奉倚為生計空始於屋身樓還依產傍麓傳弟為  
糊以居人成日之口糊反乃歲月之久生息日繁惟佛  
在仍守本業而頑狹長微潛結為匪誑之小可詐之若術  
地方官每相顧賒賒以為一隅之患近日為江西之錫黃  
身身屬有據奪標掠之可曾樹兵曠賊侶首生明諒  
也身思以為守介龍民之官而諒奸禁暴尤生先務  
仲也

劫下

江浙皆捐查明有棚民之明知為京之夢身邊選

見財

產能解捕之員保題捕獲或於町知官引

標選年方精壯志氣明敏在調補以秋委令曉諭約束  
化導游學或奸匪小匪高者甲重加懲治毋致蔓延貽害  
毋插兜欠字示小匪匪長則備入烟戶冊籍之內字居  
住未久而踪跡莫定者令取其五家連環保結以杜日  
後可端皆於編查保甲時一體稽核毋許違漏再相民  
愚愛日夕人盡謝與字中不有替力技勇之人與讀書向  
學精知禮義者亦令該町知查冊申詳上司分別考  
註錄用俾與彼地民人同志

聖訓  
之化如此則生息益訓和者收稅而一時失業亦不致陷

於冕表以不端請方又安良善之一法也

請停文武分緝歷捕協緝之例 嘉慶五年

河南巡撫臣田文鏡謹

為請停緝鄉分緝之例歷捕協緝之條以專責成  
以靖盜源事竊臣猥以庸愚蒙

皇上天恩年以巡撫重任才力大小莫不悉心研究務期

全現盜賊而官民生息可安分恭重敢不竭力體察時  
刻防閑是以文武印汛稽查緝捕之法務佐歷員督

廷寄有過三齋

因協緝之可及捕役為寫作保儀忠誣良之弊日朕能  
身至一二不敢謂

國躬已有定例內部已經煩以印緘恐不一言以苟求于

聖明之世臣請為

皇 敬陳之 日於雍正五年閏三月初七日准兵部咨為緝

盜必有分司督司內向嗣後緝內生可緝學之可專

責之文職同職武職該督知文職且同職武職之

例令至協助等語及至限滿不獲官則罰俸降級如

有輕重之心用捕役兵丁則有賞罰勸懲之由更查兵部

題請定例之時以文武各有責成旬餘查兵役之



知

分界限免於推諉素紀不善但目以為

之設官設兵設役多有所司如知州知縣管理一州一  
縣則此一州一縣之中若論立城立鄉立堡版圖赤白一  
有盜劫之歹莫不膏竭力緝捕此等役分所當為也查

聖祖仁

皇帝時定創城市烟廂共多少分較度於道路村莊  
因空地有疎糞之不同故以此識大公至正之道蓋世不  
易之經也且地隣是宜所治之民捕快保甲所養之役  
一時不度者以苛詳且防緝賊之司城柳俱者責之有  
司也至於武職既弁分駐州縣在皆保千把備員且  
有一員而兼防二三縣亦如古制系四知之專理一邑

也生所管兵不過馬步二三十名及四五十名而已  
格漢是生專委士於被劫之後賊必遠颺彼若能為也  
若支兵丁別有存城守舖是格亦同生存城守舖  
寺庫寺獄の生守之生守舖守瞭望盤詰巡防の生守  
也生是格古解難知犯遠送公文按例調格乃生守也  
曉班則多德未訊別有罰又知系捕殺之可以批批遠  
緝之況以趕之武支令生入小民御井搜捕盜賊則賊未  
一獲而鷄犬桑麻已為不寧矣獨捕殺一項較他役為最  
難原係積年慣盜改惡從良則竟而捕殺地方亦何  
已而用之以殺人每每有時而獲生救病則藥亦不棄

彼于平素亦与贼通贼之膏血彼才知贼之风於彼才  
不晓贼不先投奸捕役门下而收入于境拘捕剪得尚  
且不能况强劫乎且彼认为捕役则隣邑隣郡隣者  
亦考之捕役亦才不熟。在官在役此且应以此交履一监  
印乃彼要有某之犯彼交焉一物而印因此交指质  
之疑亦其暗地通知官官固会印贼之主而下属知  
去必告且彼又能改扮行装潜查案访此所以捕役緝  
贼以探囊取物于不获在地方官不能勒限度以耳  
乃能如平日所行取捕查罚條例重力行之既若  
不致所以其飭令各地方官遵照捕役之若然而

有家房去大河不過十餘名中亦知不過八九名  
而果而用走而龍持去患沙汰原生之食善生家  
口所住之文暑令鄉地隣佑具保秀守仍著身捕殺  
聯環互信防生事本遠適之於子則備以巡查使互  
時方塘者者有子則給抄劫緝使盜賊不敢遠避且  
無厚費以待之勸法限以時之役為則坐費而後則  
畏以不數日而彼即擒盜中之最若果弱被盜首誘  
臨入穀也其塞生表懸賊首置則不肯殺之為地方官  
必致窮本依株實以不念彼不必致而出有以如有司以  
為一案已發一二人使子成招以以檢於後以或情位之類

而視而犯已後內之可漢示向心者怪乎盜之不飲金銀  
之易以兵毒射空之例可知城池不過如一盃所云三里  
五里官兵聚居商民物雜之地按之道路堆舖句更幾  
案盜窺窺去去久加防範則匪類絕矣有司則以為  
城內者率則多賊已悉捕獲則以為城內者少則女技  
已付他者所向也使兵丁而得捕獲盜賊舖之賊則足  
以致事古而使之行舟以為事古而使之買販之失不飲  
旁賊之寫標標賊之兀參又不及於者既遠緝小過來  
手以符吞罰而已定於盜案何補按按見有兵丁以  
代坐責不但袖手傍觀以而笑樂且縱生技持自下

之賊將行於道路撤鋪至昭嘗易可傷言哉再查兵  
部它例止分別撤內道路撤鋪而已至于州知東西而  
朔四鄉休有備安村產者道路甚遠從未有撤鋪主  
一知之中什堂八九此皆地方失事者素之文職字抑當  
素之武職字素之文職則曰我者撤內古也素之武職則  
曰我者至路撤鋪古也不致還村產者人者捨字部中未  
經議及者可遠用臣以為文武俱原

抄

臣子允多校保當秉公按理臣任文臣不敢衣履州知而使

堂員武弁揭干戾道且州知而安分一經惟祝盜案則帖  
禍生民之言地方可憫甚擬請又示獨為武職備枯杖足也

故曰請

皇上停止兵部新定之例仍照舊例一律緝拿一例委分而  
限年緝盜之案恭罰拘當責之者可捕投者可棄玩則  
皆檢數奉捕投處地則道者核比賊身方不致多又且  
於雍正五年五月二十日海刑部咨為會議事內開九卿  
以查山東兗州府海河通判張為魁條陳一摺內開副  
使同知通判等官有捕盜之責在俱令添設捕投於呀  
轄州知州知縣承運力並案法應即查以原報充之物  
各易長差違捕同緝等語查各省同知通判有  
捕盜之責在亦應令其督捕於四路同知令其緝捕

旬捕之四款同知因係黃捕重地

情後並設有該營兵丁者故交分校外省督捕廳員甚

衆未可同日而語故外省同知通判衙門並未設有捕  
役委令協捕以同知通判朱能示拘捕而按限獲以或用  
公下知之時亟稟執止查此則徑承捕役俱不致玩愒作  
奸受賄假烟且同知通判各任州知上可實房佐裁例中單  
節程捕規久經懸單而平日物產土宜不致不迫惠於可  
司權後魚所需不致不中濟於房吏因此而求于差介司  
捕正已率房女十小選一為能大破情而重其贖物字並行  
詳提以考此委房故可行提之能差又不過示外捕之臣



假差抄州知官拘為已役以為具一管怕本請寬限使  
可回籍日於此若差行申飭已不孝致禿唇立先之可  
一能員能束公執法不令已近日疾飭各道府提比五  
日不進行提比矣且官場痼癖難不廢復何已衙役視  
者官復役之筆印同世僕家人九上司行提印曰令我  
者款房為餉紀印曰日中者我衙役知有奉官由後每  
每呈為家楊存行不法臣于此又堂差行申飭玉再至  
竊思能改此偏弊之私一秉至公之理在尚難乎人況以州  
知之捕役而欲之矚乎能捕賄府之盜乎此亦不敢之如奉  
條查內或在字一二穿窬誤行控塞古不知穿窬宜

仙良民不致真一投即真一獲亦且捕獲一項如他役可也  
竊賊害賊賊匪奸徒良民亦不王加以所捕之勢力亦同  
於知捕能捕而打他方百投氣忌器之不致旬行擊究  
又不致中折上可則吏胥若忌憚以日易他差遠而此輩  
知事甚通徑路絕無技同差忌之弊又有能捕所獲之  
盜不許知捕緝學則盜必倚能捕而泰山而盜賊更不  
多矣諸矣云事支庫抄報者以此為益之能捕統天下  
計之者與直隸州大小不同而以每處以名計之上年  
不過常報二三家而為者及但一看一州地方即與以名處  
盜匪盜之人所囚甚大且州知事可同知通判之官則

可知之捕役即子應同知通判于差遠仍難依限提  
比今先示有勅以可知之捕役而又亦示勅以應捕生  
少份分再區及重兵部議案城內責之文職並訪村  
左責之武職外有分界外有責州州物來如外捕  
役為且一皆所可必不至廢弛因賤又仍必添此雇捕子  
雇捕又宜與丁兵協辦等語

皇上

停止雇捕一項以省鈔核以杜窩穢並仰同知通判  
不捏以捕役可知省不仰捕役解時作何交分

勅事

奏行官例未止此捕盜之一助之區至急至隨但而外  
官既久允有親知灼見之可不敢隱默於

君父之命謹獻芻蕘敢于擾亂它例也仰祈

皇上聖鑒有旨 著照所行伏奉

庫裁案目具

題 不勝感激踴躍之至

定 兵 役 捕 盜 賞 罰 乾隆十五年

直隸古北口提督 臣 布爾泰謹

奏 為 謹 定 兵 役 捕 盜 之 賞 罰 以 廣 訊 守 以 靖 地 方 事

竊查直隸各

錄  
輔重地五方輻輳。良頑諸君。且旬抵位。程督一月以來。  
按見各房呈報違案案件。十餘款。除奉交當時情  
款之外。兵投戎款。古案。數人。支馬。仇地。轉查。廢案。則  
實。小。何。能。此。是。把。子。印。行。戎。款。則。賂。物。未。至。花。籍。

國

案設兵衛民。呈羅墓列。原以剪除。所先。出。濫。地方。為  
首。務。為。乃。因。循。成。習。竟。玩。成。性。之。不。能。辨。違。於。未。前。又  
若。以。緝。盜。于。定。程。旬。紀。有。以。整。飭。而。收。功。之。生。何。以。商。堂  
位。而。疾。執。守。之。且。收。勅。之。道。要。其。賞。罰。則。人。思。鼓。舞。振。作  
以。盡。力。于。所。事。伏。查。定。例。地方。生。事。專。訊。要。籍。之。弁。員  
有。疎。防。降。罰。之。案。分。戈。戮。則。有。加。級。紀。錄。之。條。款。外

二十把銀二泰小聚有重責二十格之罰是身弁員  
之賞罰固所及且倍矣至於汛兵則巡檢完可伴三  
月不聚僅予二十四之管及生地恭謹而未有該管  
營員約量結費之文而未議及仍取支信完房有名  
考考定惟緝獲別汛盜賊有令地方官捐信費信之成  
例耳是罰之輕而賞復有缺由是汛兵遂有奉汛盜  
竊案件為可冀之賞故亦可懼之刑因之平時互汛  
指為傷者且以句使造支生子報官則與地方捕役  
彼此觀望任賊遠颺而不破而且盜案因有身弁之泰  
受為知戒慎竊案五步勒緝之拘提任意疎虞此所以

竊盜案而及七歲之支盜之生之於于新案究而習  
慣以難以行盜由本有賊星盜固方防密尤為未可  
輕視且請嗣以直者地方遇有盜案案件專以官弁  
一面申報上司一面送差訊兵協同地方官投緝緝  
如一月不獲該管轄官弁以依督捕有司之例按月提  
比案案承緝訊兵重考二十根勅限廣併緝款  
倘能一月以內得款奉案有數者以依律擬別訊盜  
賊一月以內之例案報二十四款獲盜古賞報十四一月  
以內得款奉案有盜古且依律擬別訊盜賊一月以內  
之例給報十緝獲獲盜一名古約給一事賞報五兩緝

我宿道古每三名以信官實報五兩生併報收書狀書  
以及殘宿寫家務馬老爪據據等財均有盜報盜分別  
給實併報拘摸六兩宿盜等次常信官支信之定日查  
現立為堂保者

見賞  
生息及公費報兩除信紅白費用外尚有盈餘即於此內  
酌量支信以公濟公另毋報積以可蓋地方而勸善保  
周祀

聖澤  
之汪澤以節次併報本汛別汛實盜報盜五名以上宿  
賊拘摸十名以上生疎生才較弓馬以次考拔步拔戰  
核騎之兵別信以類分委祀保項裁隨汛差格以



捺防教慎惟生過缺資補以示勸勵如有証良私誘苗  
情禁出檢押例法罪費急于罰罰飽于以費併奉于  
公帶罪如妻于能分用臨官才而臨功淫至厚而如過  
俾多亂兵知費之呈檢而罰之可震主至哀慢作生  
勇控防犯于平時止橋于死控查監風獲息而向  
閱茲安備之休眾忘潛積而地方幸考可之禍矣日 匪  
位之臨程考苦凡已過越定巡查之而實侯

聖駕  
霸州行圍 日 扈從可單再且倒親控巡查如有應  
行劫宜可宜另加考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旨道行乃今校理立身屬呈報監密情刑不敢請旨寬  
係用錫千索之鬼官味陳

整飭保甲法 乾隆二十二年

掌江西道監察御史日行津漢謹

奏為整陳音兒可本年十月內事

上諭物知編查保甲本以調什任遠法地方官未定力事  
行不時留心稽察凡民間戶口生計人數良莠平時早

可用如遊惰匪數句不切實到來評究更考混托跡  
折吏治累為切要乃日久生玩有司致為迂闊常護守  
以其文復可多御保設保甲長數以市井苛賴之徒  
充之平時並不實心查察雖習於謀害力行保甲之  
條不過故套於治重考詳蓋而以為於柱案內十條  
紀無併發軍止考一人戈我此保甲小官力幸行之  
務必別心務宜慎重進行不向仍為玩視至如何設法  
倘有及多族委賊之受者多皆捕就地方情形詳察  
宜備具奏款此目伏讀之下仰見哉

皇  
上  
準今約古陸善安民至竟自願誘隨之談短淺詎

能與各政體贊俾

高操而心之區：拓用旬竭一月之策敢而

皇土 豈能之乎 皇天下也 一明如之所積也 為州如理而天下

治矣 理戶口之法 莫善于保甲 然法久必怠：久必弊  
弊在不變則怠 怠不核使粗于成法 而成之託于忠言  
以核之不逼皆精一牌州制一系而可已 畢矣 甚或畏民不  
向要欲必致惶惑 胥吏乘其惶惑 必至需索 是行法而  
落可又不系 廢法之害民也 且思以為安生 專而核生  
意生 要有二分者 核實戶口而已 夫今保甲之必而施行  
行而必知 至善 所謂者 核如數與令字 並吸令之 所以廢

是夫吏之所以考覈也。在古刑名抄步而保甲不與焉。  
實刑之所不及。亦視為政治之所者。固名存而實亡也。  
夫吏知戶。為刑名所由具抄步。所由出也。且請嗣後  
大邑縣房。賢否宜首重保甲。別考成。考夫吏責成  
而之。點涉造之。則無有。亦安得而拜之。惟是則知之。地大  
在且數百里。小亦必不下百里。故以一人之耳目。用及四境。  
戶知室人。知室數。雖天况所為。保甲長。又率市井者。  
行之。徒幹之。美與他。生不信之。取且生。生行。安難行之。  
勢而考。以必行之。效之。不可。何而。以廢。賤劫。其難。打按  
矣。且以。為宜。其位。佐。雜。查。界。隸。之。造。置。士。人。分。戶。以。考。

人之位五十戶為甲設甲長十甲為比長：以未達之士  
將士以者至而之五以為聯長：以左轄之官皆官以未  
達之士以之五聯設者皆官以明知之佐雜為之甲  
有可為仿效盜賊數者即日以次中報至他至之盜報  
長戶以率日皆甲長甲長以五日皆比長以長以十日  
告聯長聯長月報專者百專者官每季中可知官  
以物百以或特彙中上可官河為百或一巡視數在室  
考勤惰示勤懲必備而部專者官以考聯長以月比  
長以旬甲長以日為比而部不為之官者上申下行而  
道不申不行也分別至之輕重而之久暫思之庶不

巡方籍以爲之甲長以長聯長及專者官使化導者以  
三年卒能廢者以五年甲長陞以長以長陞聯長聯長  
大吏以至上

官者予官者官古者授者官晉秩以爲之其爵職古  
奪官位罷器古論以法守功与罪甲長中以長比長中  
聯長將長中專者官論守而中之以公官別知官農  
而申之上司官如是以爲不別可同而弗理以早以爲合  
則法密而不疎矣故曰拯有靈古計戶設有則佐執之  
官宜均分戶設長則代耕之福宜給終而計之費且  
并算議古或以此推之曰伏思均官給福生費有定息

子其人至者乃窮即謂者不償費：多而法行法行而  
民治策誠使之且日讀月積一書至誠官之制大在大小  
在文以小事親民多大事重令成而已矣夫善成在信  
斷邪賢大吏是矣又可用此法：古為我即為今者守  
此道及為佐貳率多備為者法輕重均守可者古而  
者之而即以所省為所增費畧於當固已為有用而  
用矣且所以分發稅古至要一也天下戶口之數由明  
而止之皆按由皆按而上之戶部古未嘗考務然不必守  
皇也惟代丁口有賦隱漏有刑故至數重司丁糧攤入地  
故亦不加稅故至數小皇不皇則故而不增減而不賦戶配



至戶丁能生丁流亡者不知生者遊匿者而生未復與  
而不知者復何人矣至而不知者縣者何戶臨可而  
予且倍之牧不知則令不知則牧亦稱職乎且請以  
某甲以十戶為率至有時宰長均入某甲之內久以遠  
近以附甲設一冊生查各戶之姓名年貌次同居親族  
姓名年貌次妻女姓名年歲如什陸氏年貌未歷為查  
于冊至家之土著沃瘠舊有新建及遷移其受生人之  
有井田地房產何所批業並錄其各戶每日如有生  
婚嫁產業買賣遠跡往來親友宿人口增減必以告  
其長以勿欺通中以達於州縣而知其受而核

之場為一查中之大吏就中又取其產者產者別為一查  
又取有業其業在別為一查而之町知此三查幸以歲巡  
之始之必修刑修之者偏有誤如是則曰境之遙曠折  
几席以知龍訟而訟不登欲以之任後而後不陞及以之拜  
盜而盜者所求以之查賬而賬可主攝查云云其調互綱有  
余而不查其在茲近之歟日所理查戶口查重要二也種種  
二要俱舉法乃大備二要互舉法亦必先分者統先定  
丁口未定丁口宜先定烟火何也戶籍數何以設焉之考  
款何以設官欲官與長未設則烟戶之數可定查核在  
孰為可位而任之原設之保甲亦不可也否則州府官自

他之不可不修也則柔以為收與舍女以禮迎致外坊  
乃卿一人之有望古為之宣布

注竟

俾其瞻顧於後而位之卒乃姓位以一人令其冊具戶  
數親呈物物官及計戶設甲長計甲長設以長計以長  
設縣長計縣長設專者官行之以漸類之以漸去才可  
藉分民者所將畏而子集矣臣所認送久弊之注而振久  
急之習者宜大易以此迂題之只是否可行伏乞

皇上

訓示臣不勝惶悚頓首之至

等謀補查保甲疏 乾隆二十三年

總督管理江西巡撫地科司務員陳宏謀謹

奏 為欽事

上諭 予 完兄編查保甲稽察匪類者皆有章行而編造

大禁稽查及悔甲甚慢者責成行牌二成重致訟

望 閱 鑒 率 以 具 父 洋 予 課 吏 有 力 行 保 甲 之 餘 亦 不 遂 致

查 於 治 吏 考 詳 益 之 欽 事

請 旨 令 督 撫 久 就 該 地 方 情 形 確 案 詳 報 仰 見 朕

皇 上 勤 求 治 理 折 名 奏 皇 之 至 意 江 蘇 保 甲 上 年 正 查 全 商

且 即 赴 任 兩 廣 及 批 查 亦 兩 廣 按 道 為 已 欽 此 旨 是 以 均

未与议定今乃者皆陆绩所奏日敢示语恐等议存

重行访

聖訓方今

盛世休養生息乃有餘年烟村稠密生齒繁庶直者則為  
戶口旬一數家以至數十家不若迤戶列入門牌已如易可  
為一事之中大小男女迤一進入更有所指印能全我進入口  
小遠而人口消長及贅婿傭工數計親友休傷古來若帝  
品難拘定隨時更換不但宜吏禁毀於民間尤所於擾民  
民易感唯曉昏夾東機需宗交難防禁印小悍敢易歸為  
戶人口一一進入而甲長稽查不力每戶之良既矣辨也一

門牌亦房地蓋目第以爲保甲原係古法今日行之在於  
生業不必泥古造在於簡易而可捕盜取煩瑣而詳獲生門  
牌不在一日之不遺而查戶皆有稽查之甲長生甲長不專  
爲查造門牌而在時之稽查爲戶之可謹就足聞所及斟酌  
損益一一陳之

門牌止列在長姓名生姓附註成丁男姓名空婦女幼童  
不必列入紳士七指門牌幼童俟成丁後並列列入紳士每  
歲修門牌一次一年中戶口如有分拆消長生業均於正月  
查領時甲長備付保正長批官能古於冊內添改另給  
門牌不必另行造冊如此則查戶皆有甲長稽查戶口第

久而為地也易於查察如有可事人物之人不任之可甲長就  
進移查不難知因不在每戶之數一日火一日也

十戶為甲設一甲長十甲為保設一保長十戶中如有可物  
之人不任之可甲長查知止沒報知保長就保長報官不必  
令甲長到官奔走矣多業甲長即于十戶中充當保長即  
于十里中充當甲長取至以戶就近不必定限也明白無詐  
正惟無事不能作弊不敢欺匿至若保長則取其曉事而  
能奔走見官者也

甲長稽查十戶務使時常向十戶查問告戒不可容為匪  
人所可為窩賭為娼私誘私賭及殺聚賭散之邪說為匪者

名逆犯十戶中有一行此罪贖比戶名者三甲長甲長亦不知之而  
不報可犯定予連生不可稍為寬貸至於初犯名盜乃曖昧之  
予甲長難於查悉而不為約束可犯免生連生如係犯案之積  
匪巨盜出入者町或放去早回或先多稟報者亦有可將甲長不  
須查報連生並先以查報命盜月攝人犯催緝官物可將不  
必連累甲長查甲長有心司全不被因人受累奔至失業也  
保長十甲之中送死犯甲長報到可將之人保長立即報官不  
許隱匿能拘凡地方逃盜人命及官司下鄉相說均係保長  
何候不為波及甲長凡請查十戶不法之可將之人專責甲  
長不責之保長如有責以查獲事制



承充甲長仿照催糧戶首現年排年之例即於一甲中十戶抽者為婦者子凶丁古皆可充當紳士有親屬催二小可充者或一年一換或三年一換以均學速為甲長另估銀牌給十戶載入五厘查寫姓廿可載入更換時即以銀牌

為文印

每甲十戶如聚者方多則十餘戶二十戶亦可抽為一甲催取生以同就近早晚出入相見易於稽查保長二取生就近不向於五里之內遠隔遠近保長不拘年分就地方官隨時造免犯可年退另造

地方官下鄉抽查門牌掛一編戶印一宗之中有一口出外印

不能查核其券所以為者抽查門牌以所有名者實也惟令地  
方官到一打傳到甲長由甲內有者不該其可當面詢問原  
切其成則甲長因官司之時則蓋加警備十戶因甲長之稽查其  
知警備戶知某子之不可為有一者稽查即加一番勤戒矣以上  
稽查其券似不必有戶之一口不違而各戶皆有甲長之稽查甲  
長隨時出入相見皆可查問其稽查之可又皆易見易向不致有疏於  
覺察不能約束之苦有可止保長稽查不必到官更其奔走守夜之  
累甲長已當別旁邊勾拘眾警易舉不累甲長之難向生人保長其  
稽查指指之權也今何存奔走之可似已保甲之遠意不必禁保  
甲之成點之批何以御檢之捕名而責重且思及此豈不可標狀也

皇上初部一五編民施行

嚴緝捕夷匪 乾隆二十一年

江西巡撫黃提督銜 目捕陳謹

查為武職同任緝捕應至夷匪大員以收實效予品惟設兵原  
以衛兵安民重立結匪先於乾隆二十一年若他江兩極區匪聚  
查誘通者並弁皆令督率矣丁協同緝捕則境內窮匪不聚于捕  
役即款于矣丁甘因經部議查通飭遵行嗣於上年陳宏謀復經  
查誘營兵所款賊犯列案核作許令回原籍營勇肅清則其賊

司所此乃係良民被誣至請贖証矣于堂更答亦可詳若因卷幸

謝首 若四所請行執道亦在案伏查州知縣設捕役各女小過十名以

在彭名偵得勢難周列是以委令營兵協緝賊亦有謹防大勇有

塘汛耳目甚多足資地緝立法既不不善乃果實力並行匪賊終

難遁點惟是外者奉行多有不力而小力之故由於營習未除文武

之不能一體也是以弁勇以需案小以強刻有疎防之責而兵丁亦

捕役又者搜捕之例免為實罰不設印每是身行局外且以父員前

兵營凡我賊匪拍上司即刑生廷素生燒陳過有營兵犯竊一經知

捕等處即不肯以單任立生及該營司中更查知余學步情代為

捏飾未免交予更恐知州營學之賊故行著訊特訊營兵查

多高字振魚異黃以致兵丁素中熟悉于賊與日見之  
賊並其捕奉領分賊皆統括於胸臆而委散出海口蓋恐該  
營哨弁聞知小以爲有難特以爲多而不守其營堂汛哨有小  
法兵丁或陰通匪款或向規報殺或生他分賊特示知畏干  
受時加委悉印者迫於奉文防緝古率及位龍矣丁或掌  
曾經犯案之人或逃亡步捕獲其言緝款正賊正賊在甚  
少此計員之扭於務習相陪不似一體地也於州各每於兵丁  
獲贖刑已之理透明賊犯巧而逃脫現已定有合同原款  
差員質者之例因已不敷是實位例の又有矯枉返正の之矣  
丁亦守以奉上司文板防緝曲作周旋故自地步流使兵

丁蘇糧民民此又文員之故習文武端亦能一罷也且以爲  
收收同位併補之實必使文武一體又必責成於督撫提鎮  
大員然後可重以賞罰破陳故習而使至令局務後咸  
歸於一體目崇細密地方文武官弁大抵亦端改令之度  
爲惟記上司之素指大員即重生予厚情均並相身目  
別他以來屬強通飭文武積習逐一除院禁于必存貯城  
示以所定賞罰並極商力昌類州兩鎮日除軍教山賊隨  
時酌量給賞如孫多燒及撥款重案或修年資捕獲  
番據分贓及重字積累長守兵主校馬戰戰馬記按外委  
外委記按千總千總以上別另記名以備酌保至於外保

弁兵俱飭該營差員林沐仍令不時考察毋許藉端嚇詐  
挾嫌毒害等語至不實力久著根莖去即令營差隨時盤查  
男仿比擬之素俾知愛罰皆由於此而又皆由提換親寬  
更有擬結追緝有所希異異俱示以不認真查緝計司  
其間含糊以未營兵字款賊匪由及百某又字款逃軍三  
名俱經勒知審捕等語有他兵藉捕定詐混字松榜之把  
領二員矣丁某名亦據查出主印打單一重交是弁兵之功  
過原可隨時獎勵豈可以一二弁兵亦肯印謬案干連不  
於袖手遂致因時廢會第弁兵之勤惰固宜俾備稽查  
而勿備之調習端立督提鎮之隨時振刷正以愛罰為





查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

查隣境規避緝捕之弊 乾隆五十八年

陝西通監密御史目視雲核跪

為請查隣境緝捕素成以杜規避以誘匪徒等語  
是日浙江巡撫長麟奏查該省石板殿被盜文武員弁匿  
旁一案又山東巡撫吉慶奏查江南山東會勘里中洋兩  
互相推諉一案均奉

昔者稱立某九地方之者素以句必成初率協為思振奮特是  
降迫者分據地文籍所至必有以果互相防範合兩境之  
地力以備一隅之可應特專管地而更而周密宜地方心不  
時域平時老不協力稽查過少則互相推諉惟要亦互符  
境內印可署身局外不里徑逐查勘事常時日匪徒因  
而進地所以致業之徒往往於據據境連之區肆行出  
沒如里由洋於五十二三年廿年秋刻五業距今六七年之  
久犯未弋獲而江甬山東南度爭端界址宜以撤也伏見故  
皇土警飭官方孔道地方要緊重案人犯屬承降境案犯者  
亦不洋債數勵予以引

見類加摺用空屬

仁至

義亦乃地方官仍不免認界址為詳推原至故則以本

境素立水詳溝者不過協攝責成不專責可視為海捕  
其文倖而表紀且可作邊使以此所以咫尺之地出入  
彼必涉爭執況海洋一帶最為秀嶺極有通里可藉以  
係洋而別浩渺若茫况浪可逐浪無程途就令失司  
古重措設誤以功確指受所最易執之端豈可因  
界址未明竟以重案定名臣愚以為凡屬兩境毗連  
之地陸尋常架托仍事歸本者務擬外宜有海洋  
蓋叔等界受兩者長印仍兩境員弁一體而承緝

呈報主印互相容且令內裁字法皆按仍多派獲道  
大員親督督辦如有規守不力者即行指以奏各以此  
別按連境界承辦之責責彼以此一振誘之習方可道  
私不惟兩省堵截發犯校易平時不必協力同心互相  
防範匪徒不敢窺覷訛訛海洋互就寧謹矣

陳保甲尚書之法疏乾隆三十四年

廣東布政使臣歐陽永琦謹

為陳保甲尚書之法仰祈

聖鑒事竊惟立法必歸於實行法疏尚書伏查乾隆二

十二年欽奉

諭旨令保甲為何設法稽查因考覈奏成之案著督撫

各就地方情形詳奏議定經部彙核覆准通行並

與在案因宜議以未分者有司犯不循例查行乃街詢

之何仍屬汗良莫辨而近日匪黨之甚覺由於保甲之

舉首甚多且月細加稽察以行之尚未得宜蓋保

甲之法

甲之設原所以檢察莠民並紀收以來傳良民以陞  
省巨匪馬白黎之竟因均係犯案之積賊查匪查  
以曾捕犯器拘建之清浦古田李亦之新與西案亦犯  
及九私誘私宰高臨高匪甘棠徑由趙屬於業王獲  
至於四區之安分旬守古原不必時加查点乃現今由  
海理保甲特知既既論查不令良莠以故稽查不確且  
保正甲長畏與者執為舉不敢舉警則平日可備查終  
屬有名其實目冥以為友訪訪令為四知州境內之造  
此安紳之策所從犯及者造為匪曾經和族之犯案  
丹分往度察稽查再訪不務生業游手如相踪跡詭

秘之考民陸續登記入冊地方官耳目所見聞最速易  
知蓋隨時隨地追加查辦不難以爲確實仍按原住址  
向軍分署請受保正甲長收執出必繕呈所准詳必完  
呈所旬一者爲通行甄詳印密等州外訪察以實密呈  
寧密審實之故以五檔稽查估呈日扶學投害旬可  
查案伸雪則保正甲長不敢畏累誦區而舉首之法  
可行矣至該管通商因公巡歷研至吊冊表核蓋者  
存交代接續查辦以區旬內札致該管守分安業之  
民於已補戶口之故止於年終酌增減遺從從謹記以  
此約歸局要則保正甲長之心力先事責成更切地

方官亦小切實存行以致匪類乘機害者即臨可  
查軍已屬功亦掩過以寬其覺察又示能刺和執  
裁揭以犯案輕重分別各委治罪以昭炯戒也於  
保甲之法可收實效矣